

##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5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获得通过。**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

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